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222号

当事人：新疆四十九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6DYHX8

许可证编号：SC10365010411152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银藤街99号A区A8-3#、4#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王鑫

身份证号：652301*****28151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银藤街99号A区A8-3#、4#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2026年7月8日，我局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信息，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2026年6月16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在食品生产环节对标称生产企业为当事人生产的丸子汤调料（使用透明包装袋包装，外部贴有产品信息，规格型号180克/袋，生产日期为2026年6月2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检验报告（№：DX202627468）显示，检验项目：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等17项。检验结论：经抽

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乌高（新）市监责改〔2026〕SC0012 号），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启动召回机制，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查找不合格的原因。2026 年 7 月 27 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报批立案。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当事人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生产了该批丸子汤调料，共计 10 件（共 180 千克），100 袋/件，180 克/袋。其丸子汤调味料的生产工艺为：操作工人将采购的姜块、花椒、胡椒、盐、味精领到配料间，将姜块、花椒、胡椒、味精分别进行粉碎、过筛、称量、投入拌料机中混匀、送到包装车间包装。2026 年 6 月 2 日，当事人将从沙依巴克区江河市场秦显印调料经销部（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江河市场 2-4-21 号）采购的花椒粒、姜块、胡椒粒等食品原料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生产了 1010 袋（180 克/袋）的袋装丸子汤调味料，其中 10 袋用于抽样检测，抽样价格 8 元/袋，共计 80 元。其余 1000 袋丸子汤调味料包装成 100 袋/件，共计 10 件的大包装，于 6 月 4 日至 6 月 12 日不同时间分别销售给了 10 家四十九丸子汤连锁店（青城巷店、西北路店、额敏店、开发区店、国秀家园店、102 团店、人民路店、南湖店、西北路店、奇台路店），每家店各销售一件。7 月 15 日，我局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监督检查时，当事人用自购的二氧化硫快速检测盒，对当天用于生产丸子汤调味料的原料（姜粉、花椒粉、胡椒粉、3号调粉、4号调粉）进行快速检测，与比色卡对比，检测结果均为阳性。当事人立即采取措施，暂停当天调味料的生产，并启动召回机制，立即召回不合格丸子汤调味料。截至7月31日，当事人共召回不合格丸子汤调味料250袋，并向额敏店退款了232元，人民路店退款了344元，奇台店退款了642元，累计退款1218元。2026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对召回的250袋，180克/袋丸子汤调味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6月2日生产的丸子汤调味料共计1010袋，180克/袋，以8元/袋的价格，销售了1010袋（其中抽检10袋已付款），故货值金额为8080元，违法所得686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丸子汤调味料《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各1份，证明被抽检样品（丸子汤调味料）经抽样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同时证明执法人员已依法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复检权利。

2.《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丸子汤调味料的生产车间状况、原料进货查验、成品贮存及销售等现场检查的情况，同时记录了执法人员送达检验结果、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实施强制扣押的具体情形。

3.《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丸子汤调味料的制作工艺流程、原料及成品采购查验登记履职情况，以及不合格丸子汤调味料具体销售详情。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王鑫、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罗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

5.原料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原料进货查验义务。

6.新疆四十九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台账、销售订单共13份，证明不合格丸子汤调味料的销售流向与销售价格。

7.当事人召回通知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针对不合格产品落实召回处置情况。

8.当事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2026年8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383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丸子汤调味料的全生产流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记录、出厂检验、销售及积极召回不合格产品

等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件（新市监规（2025）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的通知》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三十条第四款“（二）以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差值为基准值。从轻处罚罚款数额在最低罚款数额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之规定，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

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6862 元；
- 二、没收丸子汤调味料 250 袋（180 克/袋）；
- 三、罚款 5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56862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 8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